

兴 宁 市 水 务 局

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-石壁水库 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 第 4 号）和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35 号），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-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地址：兴宁市石马镇、宁中镇、叶塘镇、龙田镇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和山岩水库与石壁水库水系连通的引水隧洞、进水闸及拦河水陂、引水隧洞出口段；新建和山水库进水口、输水涵管；新建和山岩水库进水口、输水涵管、水厂及敷设输水管道等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工

联系电话：0753-3212998

电子邮箱：sw3212832@163.com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

联系人: 吴工

联系电话: 13676267886

电子邮箱: 80412759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806 房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，由生态环境部制定，见《关于发布<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>配套文件的公告》中的《附件：

1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网络链接为：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665329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，可选择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。

我局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，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。

